

福建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制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2日，福建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福建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制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华龙东路198号，主要从事硬糖、软糖、充气糖的生产加工，设计产能为年产硬糖300t、软糖100t、充气糖100t。公司职工50人，均不住厂，全年作业天数为336天，每天工作时间为9.5小时，年产硬糖300t、软糖100t、充气糖1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制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3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泉惠环评〔2022〕表13号。根据调查，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已进行排污登记。

3、投资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万元。

4、验收范围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硬糖300t、软糖100t、充气糖100t，验收内容为生产规模配套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工程建设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仅燃料由原环评中的天然气暂时变更为液化气（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未开通天然气，目前项目使用液化气替代），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已建设1套处理能力为1.5t/d的二级生化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二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各设1个排放口分开排放。

2、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液化气燃烧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液化气为清洁能源，液化气燃烧废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一体化设备恶臭产生量较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间内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已采取有效的防震降噪措施，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定期维护生产设备等，可有效削减异常噪声、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废弃样品。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综合利用或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进行处置。

四、污染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1、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勘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惠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废水进出口的监测数据，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良好，对COD、BOD₅、SS、NH₃-N、总N的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96.08%、96.1%、89.88%、45.34%、50.18%，生产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COD、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监测期间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80mg/l、60.6mg/l、28mg/l、3.46mg/l、5.65mg/l、0.46mg/l，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即PH: 6~9, COD≤300mg/l, BOD₅≤150mg/l, SS≤200mg/l, NH₃-N≤30mg/l, 总磷≤1.0mg/l)。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符合验收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直接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①有组织

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对排气筒出口的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SO₂、NO_x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8mg/m³、<3mg/m³、189mg/m³，烟气黑度<1级，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烟尘≤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②无组织

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对四周厂界的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0.072mg/m³、0.0025mg/m³，臭气最大监测值为16，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排放限值(氨≤1.5mg/m³、H₂S≤0.06mg/m³、臭气浓度≤20)，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各项废气均可以排放达标，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符合验收要求。

3、厂界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9日验收期间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的最大监测值为60.4dB(A)，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环保措施效果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制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现场实际试运行情况，验收组认为福建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已

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日常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福建佳润福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